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社會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柯耀富  
電話：3620900#2205

傳真：3623842

電子信箱：umtnx5@mail.sabcc.gov.tw

604

嘉義縣竹崎鄉獅埕村8鄰許厝8-5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社人團字第11100437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11034-1），業已簽署契約，可供單位利用辦理志工意外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8日衛部救字第1110143074號函暨臺灣銀行採購部111年11月1日採購開一字第11100071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，團隊需為所屬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志工保險之對象須為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之志工。
  - (一)檢送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要保書、志工出隊服務表及相關表件。
  - (二)112年欲加入中央共同供應契約之志工保險之單位，請務必於12月7日(星期三)前填妥112年度志工保險要保書及相關表件寄送至本局彙辦(志工投保名冊需提供電子檔，E-mail：um1tnx5@gmail.com)，寄送電子郵件後請務必電話確認是否傳送成功（電話：3620900轉2205，柯耀富先生）。
- 三、旨揭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，投保項目為「第1組為特定傷害保險(執行勤務期間，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)、第2組為普通傷害保險(全日24小時)」。

(一)第1組-新光產物保險嘉義窗口：林盈杉先生(電話：05-2253190#13、Email：ski04104@skinsurance.com.tw)

(二)第2組-第一產物保險嘉義窗口：王威善先生(電話：05-2233#24、Email：shan520@firstins.com.tw)

四、如有志願服務相關問題可致電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詢問，電話：2111990（吳美瑤社工員、賴翊庭社工員），並同時將相關檔案放置於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ccasa.org.tw/>)供團隊下載。。

正本：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

副本：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